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俊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俊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俊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縱有糾紛，亦應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捨此不為而發生肢體衝突，所為實屬非是，並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曹尚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275號

被　　告　黃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銘與黃俊誠素不相識，詎黃俊銘於民國115年1月8日上午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0樓內，因細故與黃俊誠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俊誠之頭部及身體，致黃俊誠因而受有額頭部鈍傷、左耳後鈍傷、頸部鈍傷、雙手掌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右側膝蓋擦挫傷、左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俊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銘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俊誠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及比對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思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方茹蓁